

# 关于切实做好寒假前相关安全 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：

为做好寒假、春节期间学校的安全工作，及时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确保学校寒假、春节期间的安全稳定，根据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委办明电〔2017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学校《关于2018年元旦和寒假放假及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寒假前相关安全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全面开展校园安全检查

### （一）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

1、检查方式：各单位组织自检自查，学校组织职能部门进行检查。

2、检查时间：

（1）自检自查：2018年1月4日至14日

（2）学校检查：2018年1月15日至19日。

### （二）检查重点及内容

1、重点部位：实验室、教学楼、学院楼、图书馆、学生公寓、食堂、锅炉房、高配房、水泵房、体育场馆、出租营业房、建筑工地等。

## 2、检查的主要内容：

(1) 消防检查。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设施、器材、油烟管道、用火用电、电器线路等情况。

(2) 治安、交通检查。安全防范制度和措施的落实情况，研究、部署、检查防范工作及记录情况；假期值班安排情况。

(3) 特种设备检查。特种设备、大型仪器设备安全运行情况；特殊工种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。

(4) 危化品及实验有害废弃物检查。危化品采购及储存使用管理情况，实验室有害废弃物的分类回收情况等。

## 二、加强师生安全宣传教育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要落实寒假前安全教育工作，在放假前对本部门的师生员工进行一次安全宣传教育，做好重点学生返乡到家确认工作。主要包括：

### （一）师生外出及乘车安全教育

要求师生乘坐具有营运证、性能良好的车辆，并及时将乘坐的车辆信息告知所在学院。师生外出旅游要注意生命财产安全，要通过正常、合法手续参加规范、合格的旅行社，防止发生意外。

### （二）师生安全防范教育

师生要遵纪守法，不参与各类违规、违法活动；要提高人身、财产安全防范意识，预防各类诈骗，警惕各种传销等；要注意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，防止引发火灾事故；尽量避免

到人员过于密集的活动场所，防止发生踩踏事故。

### 三、做好留校师生的安全管理

各学院要全面掌握留校师生的基本情况，加强安全教育，做好管理服务工作，并安排值班人员与留校师生保持紧密联系。后勤保障部门要为留校师生的科研、学习和生活提供各种便利。切实加强对学生公寓、实验室的管理，安全责任到人到岗。

### 四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要从安全稳定的高度认识安全检查的重要性，做好应急预案，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全面认真开展自查，填报《校园安全大检查自查情况登记表》，于1月16日前报送至保卫处A12-205。

（三）对检查存在的问题，立即整改，如不能按期整改的，及时书面报告相关职能部门，同时落实必要的防范措施，协调解决，确保安全。

联系人：侯永平，联系电话：63743355（9293355）

附件：《校园安全大检查自查情况登记表》

综治办

2018年1月3日